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

- (1) 趙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下之授權代表；及
- (2) 鄭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下之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之變更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趙毅先生(「趙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趙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條)(「公司條例」)第16部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隨着趙先生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威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鄭威先生，44歲，畢業於蘭州理工大學會計專業，並為中級會計師。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38）。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曾擔任佳兆業文體科技集團副總裁及佳兆業文體科技集團文化發展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彼曾擔任深圳市文化協會的副總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鄭先生曾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05）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始年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計三年之服務合約。彼可獲發每年30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酬金以及將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職務釐定之酌情花紅。鄭先生之薪酬方案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建議並獲得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鄭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鄭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且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鄭先生其後將輪席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趙先生於任期內所作貢獻表示誠摯感謝，並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鄭威先生及李健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